

股票代碼：5460



ISO 9001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USTANG INDUSTRIAL CORP.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420 巷 28 號二樓



ISO 9001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目 錄

	<u>頁次</u>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3
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4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0
附錄	
一：「公司章程」(原條文)	3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3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四：董事持股情形	48



ISO 9001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 一、 時間：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 二、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420 巷 28 號二樓
- 三、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 七、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5～6頁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新台幣 2,046,756 元，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204,675 元及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61,40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利益。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考量未來經營環境之挑戰及資金需求，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不分派現金股利。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8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及陳薔旬會計師查核竣事。
2.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6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27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8 頁附件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30～32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經營結果敘述如下：

（一）營業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 110 年擬定以下經營方針：

1. 強化現有產品加工與技術能力：

繼續積極配合客戶的需求，開發不同加工面向之零組件，開發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連接設備與技術，追求獨特工法以突破現有材料限制，並發展特殊金屬加工製程，藉由取得專利，拉大與競爭者距離，透過既有模具設計與開發基礎，增進模具精度並發展後段加工之特殊工法，期能領先業界，並藉以降低成本提高獲利能力，藉由參與客戶早期設計，以提升雙方密不可分之合作夥伴關係。

2. 提升整體產值：

透過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以及穩定製程管控，一方面提升產值，也同時嚴格控制產品品質，降低不良成本。

3. 109 年因為 COVID 19 疫情以及美國大選前後的亂象對目標市場的經濟活動造成極大的影響，110 年預期中美貿易的關係將會有實質的變化，疫情也隨疫苗施打而逐漸緩和，原本 110 年停頓的市場需求預計陸續回溫。然隨之而來的原物料價格暴漲，航運運輸成本數倍增加，美元匯率繼續下探，這些都會對 110 年的營運造成明顯的影響。110 年將專注維護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加強與代工廠商合作，開拓更多新機種參與的機會。

（二）全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73,524 仟元，營業成本 299,936 仟元，營業毛利為 73,588 仟元，毛利率為 20%，營業費用 78,563 仟元，營業利益(6,121) 仟元，稅前淨利 1,781 仟元，稅後淨利 44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01 元。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淨利	7,010	(6,1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00)	7,902
	稅前淨利(損)	(190)	1,781
	稅後淨利	1,072	449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0.12	0.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3	0.06
	營業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4	(1.04)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0.03)	0.30
	純益率	0.22	0.12
	每股純益(元)	0.02	0.0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 究 費 用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年 度	12,289	11,358	10,289
金 額	1.97%	2.30%	2.75%
佔營業額比例			

2. 110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 提昇金屬沖壓加工產品工藝與產能。
- (2) 產品薄型輕量化與模組化。
- (3) 增加自動化生產品項並提升相關加工技術。
- (4) 各類網路/通訊產品之雜訊屏蔽零件開發及加工技術。
- (5) 高精度模具開發技術，並將持續將新研究發展之技術廣泛運用在未來的開發與生產上。
- (6) 增加金屬加工產品的多樣性，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由董事會編製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須提列呆滯損失。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淨額為 36,262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4%（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五。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於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

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17,423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及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將影響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是，將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子公司存貨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陳薔旬

陳薔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541	17		\$ 137,46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28	-		33,038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38	-		1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23,390	15		122,12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0	-		4,0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4,95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6,262	4		100,564	11	
1410 預付款項	989	-		2,4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1,118</u>	<u>36</u>		<u>404,75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586	-		3,1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72,888	31		298,616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八）	252,325	29		199,50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911	1		3,29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5,955	2		16,17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12	-		7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034	1		6,6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64	-		9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9,175</u>	<u>64</u>		<u>529,106</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0,293</u>	<u>100</u>		<u>\$ 933,86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8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5,055	5		57,91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150	1		12,48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4,815	3		30,0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90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2,451	1		1,6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936	-		3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415</u>	<u>10</u>		<u>102,74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2,953	3		28,680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6,515	1		1,7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436	1		23,43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020</u>	<u>5</u>		<u>53,94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26,435</u>	<u>15</u>		<u>156,682</u>	<u>17</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股本－普通股	587,781	67		612,272	66	
3200 資本公積	13,665	1		13,65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38	15		129,931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024	5		40,62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78	1		19,71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0,240	21		190,276	20	
3400 其他權益	(37,828)	(4)		(39,024)	(4)	
31XX 權益總計	<u>743,858</u>	<u>85</u>		<u>777,179</u>	<u>8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870,293</u>	<u>100</u>		<u>\$ 933,86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七）	\$ 373,934	100	\$ 494,78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	-	3	-
4190	銷貨折讓	<u>404</u>	-	<u>1,449</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73,524	100	493,33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u>299,936</u>	<u>80</u>	<u>384,77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73,588	20	108,554	2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損失	(<u>1,146</u>)	(<u>1</u>)	(<u>1,842</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2,442</u>	<u>19</u>	<u>106,71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0,646	8	40,831	8
6200	管理費用	37,628	10	46,53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289</u>	<u>3</u>	<u>11,35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563</u>	<u>21</u>	<u>98,724</u>	<u>2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u>	<u>-</u>	(<u>978</u>)	<u>-</u>
6900	營業利益	(<u>6,121</u>)	(<u>2</u>)	<u>7,01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514	-	86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3,984	1	5,31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603)	-	(8,777)	(1)
7050	財務成本	(97)	-	(7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5,104</u>	<u>1</u>	(<u>4,52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02</u>	<u>2</u>	(<u>7,200</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781	-	(190)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1,332</u>	<u>-</u>	(<u>1,26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9</u>	<u>-</u>	<u>1,072</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5,453)	(1)	(4,53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及二六）	395	-	1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1,091	-	9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01</u>	<u>-</u>	<u>1,43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166</u>)	(<u>1</u>)	(<u>2,023</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717</u>)	(<u>1</u>)	(<u>\$ 951</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01</u>		<u>\$ 0.02</u>	
9850	稀 釋	<u>\$ 0.01</u>		<u>\$ 0.02</u>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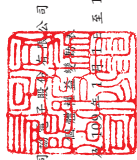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股 數 (仟 股)	實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計						
A1	61,227	\$ 612,272	\$ 13,645	\$ 125,022	\$ 37,415	\$ 64,068	(\$ 40,668)	\$ 41	\$ 811,795						
B1	-	-	-	4,909	-	(4,909)	-	-	-						
B3	-	-	-	-	3,212	(3,212)	-	-	-						
B5	-	-	-	4,909	-	(33,675)	-	-	(33,675)						
	-	-	-	-	3,212	(41,796)	-	-	(33,675)						
T1	-	-	10	-	-	-	-	-	10						
D1	-	-	-	-	-	1,072	-	-	1,072						
D3	-	-	-	-	-	(3,626)	1,439	164	(2,023)						
D5	-	-	-	-	-	(2,554)	1,439	164	(951)						
Z1	61,227	612,272	13,655	129,931	40,627	19,718	(39,229)	205	777,179						
B1	-	-	-	107	-	(107)	-	-	-						
B3	-	-	-	-	(1,603)	1,603	-	-	-						
B5	-	-	-	107	(6,123)	(6,123)	-	-	(6,123)						
	-	-	-	-	(1,603)	(4,627)	-	-	(6,123)						
T1	-	-	10	-	-	-	-	-	10						
D1	-	-	-	-	-	449	-	-	449						
D3	-	-	-	-	-	(4,362)	801	395	(3,166)						
D5	-	-	-	-	-	(3,913)	801	395	(2,717)						
E3	(2,449)	(24,491)	-	-	-	-	-	-	(24,491)						
Z1	58,778	\$ 587,781	\$ 13,665	\$ 130,038	\$ 39,024	\$ 11,178	(\$ 38,428)	\$ 600	\$ 743,858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781	(\$ 1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706	80,155
A20200	攤銷費用	213	2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05)	(2,843)
A20900	利息費用	97	77
A21200	利息收入	(514)	(8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104)	4,5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97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96	41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1,146	1,8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99	4,2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15	(23,343)
A31130	應收票據	24	93
A31150	應收帳款	(1,791)	106,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31	(964)
A31200	存 貨	(65,299)	14,066
A31230	預付款項	1,465	(1,879)
A32150	應付帳款	(12,803)	(23,673)
A329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4)	(18,1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61)	(15,5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8	(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54)	(5,7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144	119,6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6	8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	(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306</u>	<u>-</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49</u>	<u>120,4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四）	(121)	(71,1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u>30,48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366</u>	<u>(71,2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67)	(2,4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13)	(33,665)
C04700	現金減資	<u>(24,49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071)</u>	<u>(36,1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u>	<u>(1,9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078	11,1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463</u>	<u>126,3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541</u>	<u>\$ 137,46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同協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須提列呆滯損失。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淨額為 53,685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6%（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同協集團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同協集團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於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協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陳薔旬

陳薔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4,928	34	\$ 298,599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710	-	33,55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138	-	1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136,326	16	133,66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772	-	4,3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30	-	6,71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3,685	6	118,291	12		
1410	預付款項	1,212	-	2,7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71	-	6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2,672	56	598,736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586	-	3,1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八）	345,398	39	306,94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792	2	15,49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5,955	2	16,17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12	-	7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170	1	7,8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	-	1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9	-	9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2,382	44	351,558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5,054	100	\$ 950,2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8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8,726	7	75,485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2,582	4	37,06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65	-	2,142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2,451	-	1,6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492	-	1,9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324	11	118,266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024	3	28,809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6,515	1	1,7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436	1	23,43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897	-	8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872	5	54,849	6		
2XXX	負債總計	141,196	16	173,115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股本—普通股	587,781	66	612,272	64		
3200	資本公積	13,665	2	13,65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38	15	129,931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024	4	40,62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78	1	19,71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0,240	20	190,276	20		
3490	其他權益	(37,828)	(4)	(39,024)	(4)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43,858	84	777,179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85,054	100	\$ 950,29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500,652	100	\$ 619,04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85	-	529	-
4190	銷貨折讓	<u>471</u>	-	<u>1,524</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9,996	100	616,98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u>393,070</u>	<u>78</u>	<u>484,17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06,926</u>	<u>22</u>	<u>132,81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3,899	7	44,306	7
6200	管理費用	63,993	13	72,71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289</u>	<u>2</u>	<u>11,35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181</u>	<u>22</u>	<u>128,380</u>	<u>2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22</u>)	-	(<u>1,017</u>)	-
6900	營業利益	(<u>1,277</u>)	-	<u>3,41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893	-	2,89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3,984	1	5,5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u>1,548</u>)	-	(<u>9,690</u>)	(<u>2</u>)
7050	財務成本	(<u>97</u>)	-	(<u>7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32</u>	<u>1</u>	(<u>1,293</u>)	-
7900	稅前淨利	3,955	1	2,123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506</u>	<u>1</u>	<u>1,05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9</u>	-	<u>1,07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5,453)	(1)	(4,5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十 九及二六)	395	-	1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二)	1,091	-	9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1	-	1,4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66)	(1)	(2,023)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717)	(1)	(\$ 951)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9	-	\$ 1,072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49	-	\$ 1,07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17)	(1)	(\$ 951)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717)	(1)	(\$ 951)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01		\$ 0.02	
9850	稀 釋	\$ 0.01		\$ 0.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本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2,272	\$ 13,645	\$ 125,022	\$ 37,415	\$ 64,068	\$ 41		\$ 811,795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4,909	-	(4,90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12	(3,212)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675)	-	-	(33,67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909	-	(41,296)	-	-	(33,675)
T1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	10	-	-	-	-	-	1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072	-	-	1,072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26)	-	164	(2,02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54)	-	164	(95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1,227	612,272	13,655	129,931	40,627	19,718	205	(39,229)	777,179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107	-	(107)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03)	1,603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123)	-	-	(6,123)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07	-	(4,627)	-	-	(6,123)
T1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	10	-	-	-	-	-	1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49	-	-	44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62)	-	395	(3,16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13)	-	395	(2,717)
E3	現金減資	(2,449)	(24,491)	-	-	-	-	-	-	(24,49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8,778	587,781	13,665	130,038	39,024	11,178	600	(38,428)	743,838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955	\$ 2,1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184	104,627
A20200	攤銷費用	277	4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88)	(3,355)
A20900	利息費用	97	77
A21200	利息收入	(2,893)	(2,8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	1,01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52	2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10	5,0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33	(23,010)
A31130	應收票據	24	93
A31150	應收帳款	(3,276)	118,1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31	(524)
A31200	存 貨	(65,254)	20,115
A31230	預付款項	1,503	(1,8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5)	1,83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4)
A32150	應付帳款	(16,702)	(32,8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81)	(17,9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6	(2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54)	(5,7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9,389	165,4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36	2,8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	(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26)	(4,2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502</u>	<u>163,9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四）	(1,384)	(76,4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2)	(76,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67)	(2,486)
C04500	支付母公司業主股利	(6,113)	(33,665)
C04700	現金減資	(24,49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71)	(36,151)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0	(5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71)	51,0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599	247,5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928	\$ 298,5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90,1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62,4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727,640
本期淨利	448,3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6,199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372,141
分配項目(註)：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72,141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8條之1	無。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20條	<u>新增。</u>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 5.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法修改
第 5.2.3 條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依法修改
第 5.3.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依法修改
第 8. 2. 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u>決議</u>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u>通過</u>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法修改並調整順序項次。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8.2.1.1.條	8.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8.3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8.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8.2.1.6. 依第8.1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2.1.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0.7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8.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8.3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8.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8.2.1.6. 依第8.1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2.1.8. 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二仟萬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8.2.1.8.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8.2.1.8.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法修改並調整順序項次。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8.2.1.1.條	8.2.1.<u>9</u>. 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二仟萬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8.2.1.<u>9</u>.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8.2.1.<u>9</u>.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8.2.1.<u>10</u>. 依8.2.1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8.2.1.9.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8.2.1.1 至8.2.1.7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8.2.1.<u>10</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0.7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8.2.1.<u>11</u>. 依8.2.1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法修改並調整順序項次。
第10.6.1.條	買賣國內公債。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依法修改

【附錄一】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USTANG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2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1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2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惟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元，分為一億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伍佰萬股計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購憑證之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含)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1. 緒言：本標準書依據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適用於全公司。
2. 適用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見標準書STD018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4.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法規辦理。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5.1 有價證券：
 - 5.1.1 長期股權投資：
 - 5.1.1.1 定義：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5.1.1.1.1 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
 - 5.1.1.1.2 有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之意圖者。
 - 5.1.1.1.3 有長期持有之積極意圖及能力者。

- 5.1.1.2. 評估及作業程序：
 - 5.1.1.2.1. 事業部基於業務需要或整體營運要求，得擬定投資計劃經總經理核准。
 - 5.1.1.2.2. 投資計劃的擬定應就投資項目需求，依產品市場、生產技術、未來業務發展能力、獲利能力、資金需求等因素進行評估。
 - 5.1.1.2.3. 長期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應呈董事會核定。
 - 5.1.1.2.4. 長期股權經取得後，須定期由總經理指定非保管人進行盤點作業。
 - 5.1.1.2.5. 長期股權投資之保管：
 - 5.1.1.2.5.1. 由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購入股票後，由券商逕送集保公司保管，本公司持有存摺。
 - 5.1.1.2.5.2. 非由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購入之股票，於辦理過戶後，應立即存入公司保險箱。
 - 5.1.1.2.5.3. 由總經理指派財務單位，索取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事宜，並定期追蹤現金股利之兌現情形、股票股利領取狀況，以確保公司權益。
 - 5.1.1.2.6. 投資效益評估：管理部對於已進行投資計畫後之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依投資計劃內容進行投資效益分析，並應分析其實際與預期之投資效益差異原因，並作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簽核後將報告存查，以做為日後追蹤及投資的參考。
 - 5.1.1.2.7. 對被投資公司的管理：
 - 5.1.1.2.7.1. 對直接或間接投資50%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應由本公司稽核人員每年至少稽核一次。
 - 5.1.1.2.7.2. 對直接或間接投資50%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應每月提供財務資訊於幹部會議中討論。
 - 5.1.1.2.7.3. 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 5.1.2. 短期投資：
 - 5.1.2.1. 定義：本標準書所稱短期投資係指購入有公開市價，隨時可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券及受益憑證等。
 - 5.1.2.2. 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單筆投資上限為新台幣3000萬元（含），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含）限額，惟總額不包括已實現利益、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之買賣。
 - 5.1.2.3. 總經理指定人員每月應將短期投資損益金額，向總經理報告；若當年累計處分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300萬元時，應於最近期董事會提出報告。
 - 5.1.2.4. 短期投資之保管應依照STD0191「有價證券的保管及紀錄辦法」之規定辦理。
- 5.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經董事會核定後，交由總經理負責執行。取得或處分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下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依「STD0035採購管理規則」及「STD0166公司財產編號及管理規則」作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5.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5.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5.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5.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5.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 5.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5.4 金融機構之債權：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5.5 衍生性商品：其相關規定見標準書 STD01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5.6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5.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5.6.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5.6.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6.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5.6.4.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6.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6.5.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6.5.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6.5.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6.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5.6.5.1 條及第 5.6.5.2 條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6.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6.5 條及第 5.6.6 條規定辦理。
- 5.6.8.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6.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6.9.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6.9.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6.9.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6.9.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6.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6.9.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6.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5.6.10.1. 違約之處理。
 - 5.6.10.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5.6.10.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6.10.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6.10.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6.10.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6.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6.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6.3 至 5.6.8 條及第 5.6.11 條規定辦理。
- 5.7 第 5.1，5.2，5.3 條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 10.7 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 執行單位：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為管理部，營業用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由總經理指定人員執行。
7.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5至第7條規定辦理外，尚需依以下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5至第7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7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 8.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8.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8.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8.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8.3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8.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8.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8.2.1.6. 依第8.1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8.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8.2.1.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0.7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8.2.1.9. 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二仟萬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8.2.1.9.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8.2.1.9.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8.2.1.10. 依8.2.1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8.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8.2.1條規定辦理，不適用8.3.1至8.3.3之規定：
 - 8.2.2.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8.2.2.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8.2.2.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8.2.2.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8.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8.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8.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8.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8.3.1及第8.3.2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8.3.1及第8.3.2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8.3.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8.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8.3.4.1.1. 素地依8.3.1至8.3.3及8.2.2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8.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8.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8.2.2條、8.3.1至8.3.3條、8.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8.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3.5.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8.3.5.3. 本公司應將第8.3.5.1條及第8.3.5.2條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8.3.6.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8.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8.3.5及8.3.6條規定辦理。

9.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0.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0.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0.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標準書 STD01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者。
- 10.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以下規定之一：
- 10.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0.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0.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0.6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0.6.1. 買賣國內公債。
- 10.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0.7 第10.1至10.6項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標準書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0.7.1. 每筆交易金額。
- 10.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0.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10.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0.8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0.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1. 本公司依第10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1.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
- 11.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1.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2. 子公司：

12.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12.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2.3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3. 以上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4. 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司
有價證券	總 額	最近財報淨值 80%	實收資本額 40%
	個 別	最近財報淨值 40%	實收資本額 40%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總 額	實收資本額 20%	實收資本額 20%

15.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6.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緒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8.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5. 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7.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9.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2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會議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21. 本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四】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4,702,250	11,266,770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劉 定 泮	1,647,600	
董 事	盧 光 輝	864,163	
董 事	王 陳 惠	723,017	
董 事	陳 春 固	599,393	
董 事	許 焜 上	2,227,680	
董 事	許 家 欣	871,477	
董 事	趙 均 嫻	2,402,880	
董 事	趙 伊 嫻	1,930,560	
獨 立 董 事	李 家 宏	0	
獨 立 董 事	林 宗 儀	0	
獨 立 董 事	崔 婉 華	511,792	

註1：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5日。